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陈世敏、陈琪、谢冀川
2022年11月25日